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eitu, Inc.

美图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以「美圖之家」名稱於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1357)

內幕消息

須予披露的交易

出售加密貨幣 (以太幣和比特幣)

從股份溢價賬派付特別股息

加密貨幣出售

本集團自 2024 年 11 月開始在市場上出售其已購買加密貨幣。截至 2024 年 12 月 4 日，本集團已售出所持有的全部已購買加密貨幣（合共約 31,000 單位以太幣和 940 單位比特幣，總現金對價分別約為 1 億美元及 0.8 億美元）。本集團在加密貨幣出售中獲得可觀收益，出售獲利約 7,963 萬美元（相當於人民幣約 5.71 億元）。而董事會擬將其出售獲利淨額的約 80% 用作支付特別股息，而剩餘的出售獲利淨額則作為一般營運資金，以擴展本集團以付費訂閱制為主的影像與設計產品業務。展望未來，本集團會更加專注於核心影像與設計產品業務上的發展，以期未來創造更佳的業務表現。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2)(a) 條及第 14 章以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的內幕消息條文（按上市規則所界定）而刊發。

加密貨幣出售

茲提述先前的公告，當中披露本集團根據加密貨幣投資計劃分別於 2021 年 3 月和 4 月購買了合共約 31,000 單位的以太幣及 940 單位的比特幣，總現金對價分別約為 50.5 百萬美元和 49.5 百萬美元。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先前的公告所界定者俱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宣布於 2024 年 12 月 4 日，Meitu Investment 在市場上出售了合共約 15,703.94 單位的以太幣和 470.19 單位的比特幣，總現金對價分別約為 55.49 百萬美元和 44.85 百萬美元。根據加密貨幣出售（包括於 2024 年 11 月進行的先前的出售及於 2024 年 12 月 4 日進行的上述出售事項），本集團合共出售了約 31,000 單位以太幣和 940 單位比特幣，總現金對價分別約為 1 億美元及 0.8 億美元。

加密貨幣出售完成後，本集團不再持有任何以太幣或比特幣。

加密貨幣出售的對價以現金支付，並分別根據市場上以太幣和比特幣的買入價和賣出價釐定。

董事認為，加密貨幣出售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交割

加密貨幣出售的結算於下單出售及完成訂單後立即完成。

有關加密貨幣

加密貨幣是數字貨幣，其使用加密技術來調節貨幣單位的生成並使用區塊鏈技術驗證資金的轉移。區塊鏈是按時間順序的加密貨幣交易的公共記錄。區塊鏈在該區塊鏈中的所有用戶之間共享。其用於驗證交易的永久性並防止重複支出。加密貨幣使交易雙方之間更容易轉移資金，並且出於安全目的，通過使用公鑰和私鑰來協助這些轉移。

有關以太幣、比特幣及一般加密貨幣的更多詳情，請參閱先前的公告。

出售和所得款項用途的理由及裨益

鑑於近期本集團以採用付費訂閱服務為主的影像與設計產品業務上的強勁增長勢頭，本集團有意進一步投資於該業務。董事會認為，加密貨幣出售為本集團提供了一個良機，令其可從已購買加密貨幣的投資中獲得可觀的收益。加密貨幣出售將提高本集團的整體資金流動性，而董事擬將加密貨幣出售所得款項淨額中的約 80% 用作支付特別股息，而剩餘的所得款項淨額則作為一般營運資金，以擴展專注於本集團的付費訂閱的影像與設計產品業務。展望未來，本集團將更加專注於其影像與設計產品業務的發展，旨在未來實現最佳的業績表現。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項下的相關會計準則，本集團將已購買加密貨幣入賬為無形資產，並採用成本模型進行計量。因此，本集團預計將從加密貨幣出售錄得約 7,963 萬美元（相當於人民幣約 5.71 億元）的出售淨收益，其計算方法乃參考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已購買加密貨幣的賬面金額（約為 1 億美元）之間的差額計算得出。

特別股息

董事會有意建議派付每股約為 0.109 港元的特別現金股息。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會議」）的日期作進一步公告，以考慮並（如認為適當）批准上述特別股息的建議以及特別股息的記錄日期。倘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於本公告日期後與董事會會議日期前出現任何變動，則特別股息的金額或會被調整。

特別股息擬自股份溢價賬中派付，並就此擬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本公司於 2025 年 6 月左右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 133 條及 134 條宣佈及批准自股份溢價賬派付特別股息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及
- (b) 董事信納，本公司將在緊隨特別股息派付日期後能夠償還其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的到期債務。

若董事會於董事會會議建議派付特別股息，並從股份溢價賬中支付，則在滿足上述條件後，預期特別股息將於 2025 年 6 月或 7 月左右以現金方式派付予於相關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

有關本集團和 Meitu Investment 的資料

成立於 2008 年，秉承著「讓藝術與科技美好交匯」的使命，本集團推出了一系列 AI 驅動的影像與設計產品，使每個人都能輕鬆創作數字內容，無論是用於生活場景或是生產力場景。

本集團產品的變現模式主要為付費訂閱制。此外，本集團還經營廣告業務，包括應用程式內廣告、互聯網增值服務以及向廣告商提供廣告代理服務。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的全球月活躍用戶數量（MAU）達約 2.58 億。

Meitu Investment 是一家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由於加密貨幣出售乃在公開市場交易中進行，因此本公司並不清楚每名買方的身份或其主要的經營活動。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有關加密貨幣出售的每名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以太幣出售（與過去 12 個月內已進行的前以太幣出售合併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按上市規則所界定）超過 5% 但均低於 25%，以太幣出售（與前以太幣出售合併計算）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的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的公告及申報規定。

由於有關比特幣出售（與過去 12 個月內已進行的前比特幣出售合併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按上市規則所界定）超過 5% 但均低於 25%，比特幣出售（與前比特幣出售合併計算）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的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的公告及申報規定。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定義

在本公告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以下表述具有以下含義：

「已購買加密貨幣」	由本集團根據加密貨幣投資計劃購買總數約為 31,000 單位的以太幣及 940 單位的比特幣，其詳情載於先前的公告
「組織章程細則」	於 2024 年 6 月 5 日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的本公司第三份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比特幣出售」	由 Meitu Investment 於 2024 年 12 月 4 日以總對價約為 44.85 百萬美元出售約 470.19 單位的比特幣
「本公司」	美图公司（股份代號：1357），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加密貨幣出售」	以太幣出售、比特幣出售及先前的出售
「以太幣出售」	由 Meitu Investment 於 2024 年 12 月 4 日以總對價約為 55.49 百萬美元出售約 15,703.94 單位的以太幣

「本集團」	本公司，連同廈門美圖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廈門美圖宜膚網絡服務有限公司，及其各自的子公司
「港元」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IFRS）
「Meitu Investment」	Meitu Investment Ltd，一家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且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先前的公告」	日期為 2021 年 3 月 7 日、2021 年 3 月 17 日和 2021 年 4 月 8 日的本公司公告
「前比特幣出售」	Meitu Investment 於 2024 年 11 月出售合共約 469.81 單位的比特幣，總對價約為 35.35 百萬美元
「先前的出售」	前以太幣出售及前比特幣出售
「前以太幣出售」	Meitu Investment 於 2024 年 11 月出售合共約 15,296.06 單位的以太幣，總對價約為 44.21 百萬美元
「人民幣」	人民幣，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定貨幣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0001 美元的普通股
「股份溢價賬」	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
「特別股息」	每股約為 0.109 港元的預期特別現金股息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美元，美國的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美圖公司
吳澤源
董事長

香港，2024 年 12 月 4 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吳澤源先生（亦稱為：吳欣鴻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馮以宏博士、陳家榮先生及洪育鵬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浩先生、賴曉凌先生及潘慧妍女士。